

《準則修正》IASB 發布 2010-2012 系列之 IFRSs 年度改善

重點提示

- 此修正將影響下列 7 號準則：
 -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定義。
 - IFRS 3 『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會計處理。
 - IFRS 8 『營運部門』：(i)營運部門的彙總及(ii)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
 -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
 -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價法：按比例重編累計折舊。
 - IAS 24 『關係人揭露』：主要管理階層。
 - IAS 38 『無形資產』：重估價法：按比例重編累計攤銷。

修正原因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發布「2010-2012 系列之 IFRSs 年度改善」，此係為修正必要但不急迫之 IFRSs 而設計之年度改善流程所發布之第五個系列修正。

本次修正之生效日

此修正中，IFRS 3 之修正係於收購日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13 因僅修正結論基礎，故未訂定生效日；其餘修正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有修正得提前適用。具體過渡規定說明於相關段落如下。

企業得提前適用「2010-2012 系列之 IFRSs 年度改善」中任何一項準則修正，而無須同時提前適用其他準則修正。

修正細節

準則	修正主題	修正內容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	「既得條件」之定義	<p>修正 IFRS 2 附錄 A「用語定義」：</p> <p>(1) 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及</p> <p>(2) 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原列於「既得條件」定義中)。</p> <p>此項修正釐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績效目標得依照企業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即非市價條件)或企業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權益工具市價(即市價條件)設定； • 績效目標可能與企業整體或部分績效(例如某部門或個別員工)有關； • 股價指數目標係非績效條件，因其反映的不僅是企業本身之績效，也反映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 • 達成績效條件之期間不應超過相關服務期間結束日； • 一項條件需有明示或暗示之服務要求才能構成績效條件(而不是非績效條件)； • 市價條件是一種績效條件，而不是非績效條件；且 • 若交易對方於既得期間內停止提供服務，這表示服務條件並未達成，無論其停止提供服務之原因為何。 <p>此修正內容係推延適用於給與日為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交易，並得提前適用。</p>
IFRS 3『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會計處理	<p>此項修正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不論或有對價是否為 IFRS 9 或 IAS 39 適用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抑或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除非屬衡量期間內之調整)應認列於損益。</p> <p>此項修正亦配套修正了 IFRS 9、IAS 39 及 IAS 37。</p> <p>此修正內容係推延適用於收購日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並得提前適用。</p>
IFRS 8『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彙總	<p>此項修正規定，當營運部門係採彙總揭露時，企業應揭露管理階層在採用彙總基準於營運部門時所作之判斷，包括所彙總營運部門的敘述以及用以決定營運部門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經濟指標。</p> <p>此修正內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p>
	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	<p>此項修正釐清企業僅於部門資產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始應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p>

準則	修正主題	修正內容
	資產總額之調節	<p>之調節資訊。</p> <p>此修正內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適用。</p>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	修正結論基礎以釐清發布 IFRS 13 並同時修正 IFRS 9 及 IAS 39，並未移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38『無形資產』	重估價法：按比例重編累計折舊/攤銷	<p>此項修正移除了先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重估價時累計折舊/攤銷在會計處理上之不一致。該修正釐清資產總帳面金額係以與帳面金額重估價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係總帳面金額與考量累計減損損失後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p> <p>此修正內容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企業須將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年度及前一年度期間內所認列之所有重估價。企業得(但非強制)重編任何較早表達期間。</p>
IAS 24『關係人揭露』	主要管理階層	<p>此項修正釐清，對報導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是以，因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必須揭露為關係人交易，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p> <p>此修正內容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p>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s Annual Improvements: 2010-2012 Cycle*]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